

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書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蒐集 台端個人資料，茲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8條第1項規定，向 台端告知下列事項：

一、蒐集目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為辦理人員招募、委任、僱用等人事管理、勞健保加退保及其他依法令規定及證券期貨金融監理需要所為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特定目的：人事管理(002)、全民健康保險與勞工保險(031)、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059)、教育或訓練行政(109)、稅務行政(120)、僱用與服務管理(145)、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173)、其他契約、類似契約或法律關係管理之事務或業務(069)。
二、個人資料類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詳如員工基本資料或其他各類申請書。 類別：C001 辨識個人者、C002 辨識財務者、C003 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C011 個人描述、C025 個性、C021 家庭情形、C023 家庭其他成員之細節、C024 其他社會關係、C031 住家及設施、C033 移民情形、C038 職業、C039 執照或其他許可、C051 學校記錄、C052 資格或技術、C061 現行之受僱情形、C063 離職經過、C064 工作經驗、C065 工作、差勤記錄、C066 健康與安全紀錄、C068 薪資與預扣款、C070 工作管理之細節、C071 工作之評估細節、C027 受訓紀錄、C073 安全細節、C086 票據信用、C087 津貼、福利、贈款、C088 保險細節、c111 健康紀錄、C115 其他裁判及行政處分等。
三、利用期間	<p>於主管機關許可業務經營之存續期間內，符合下列要件之一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 依相關法令規定或契約約定之保存年限。 本公司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 經當事人同意者。
四、利用地區	臺灣。
五、利用對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公司、與本公司有從屬關係之子公司或與本公司或前述公司因業務需要訂有契約關係或業務往來之機構。 金融監理或依法有調查權之機關、臺灣證券交易所、臺灣期貨交易所、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期貨商業同業公會、銀行、臺灣票據交換所、臺灣總合服務公司、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稅務機關等及其他其經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相關機構及對第1點所列利用對象有管轄權之金融監理機構與司法主管機關。
六、利用方式	書面、電子檔案。
七、台端權利與行使方式	<p>台端就本公司保有之個人資料，得向本公司要求行使下列權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而本公司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费用。 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法台端應為適當之釋明。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惟依法本公司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得不依台端請求為之。
八、台端拒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	台端拒不提供個人資料，本公司將無法進行業務之必要審核與處理作業，本公司將拒絕面試，或無法與台端簽訂委任契約或勞動契約。

經 貴公司向本人告知上開事項，本人已清楚瞭解上開告知內容及貴公司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本人並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七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五款規定 同意、 不同意(請擇一勾選)提供本人個人資料予 貴公司為上開特定目的範圍內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立書人：_____ (簽名或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